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9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0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0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1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3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5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5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6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6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6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6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7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8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8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8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9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9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19
§6 管理人报告.....	19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9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2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2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2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3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3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4
§ 7	托管人报告	24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4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4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4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5
8.1	资产负债表	25
8.2	利润表	29
8.3	现金流量表	31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5
8.5	报表附注	3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7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7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8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9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0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0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100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0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0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100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10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0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01
13.2	存放地点	102
13.3	查阅方式	10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场内简称	苏交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6
交易代码	508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11-15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策略	初始投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车辆通行费等稳定的现金流为主要

	目的，其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沪苏浙高速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沪苏浙高速公路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费业务、清障业务和经营租赁，具体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清排障业务收入、广告牌租赁和服务设施租赁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沪苏浙高速公路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起于：上海市青浦区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交界处；止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与浙江省湖州市的交界处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白海燕	王小飞
	联系电话	4008895597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baihaiyan@htsc.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	021-60637111
传真		021-2897212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隆路6号1222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楼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崔春	田国立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楼	常熟市海虞北路5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15505
法定代表人	崔春	阚有俊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htamc.htsc.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收入	190,451,925.78
本期净利润	53,575,523.67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9,642.50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2,320,013,655.84
期末基金净资产	2,114,336,880.43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09.73

注：1、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2、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2858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7.4254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30,034,614.69	0.3251	-
2022 年	83,734,641.39	0.2093	-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成立，未满 3 年。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83,732,025.01	0.2093	2022 年第一次分红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3,575,523.67	-
本期折旧和摊销	88,143,320.93	-
本期利息支出	1,479,209.07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42,266.64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44,240,320.31	-
调增项		
1. 期初现金余额	196,377,534.26	-
2. 税金返还	22,812,051.19	主要由于 2022 年预交所得税，本年汇算清缴后返还税费。
调减项		
1. 应付项目的变动	-63,593,355.39	-
2. 应收项目的变动	-137,758.85	-
3.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8,196.31	-
4. 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	-169,595,980.52	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主要为 1) 交割时已发生负债，期初现金余额已进行预留。2) 预留本期浮动管理费用及待支付的工程款、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30,034,614.69	-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546,533.57 元，计提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51,551.3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以上费用尚未支付。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

费包括基础服务费用和浮动服务费用，其中本期财务预提 2023 年 1 至 6 月基础服务费用为 33,215,542.54 元，支付 2022 年基础服务费用 10,333,645.16 元，浮动服务费本期未计提，待年末出具审计报告后进行结算。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与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委托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运营管理服务，负责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良好，报告期内实现通行费收入（不含税）186,894,245 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40.23%；报告期内沪苏浙道路日均自然车流量 46,283 辆，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91.74%。[数据来源：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在基金管理人的统筹管理下，项目公司与运营管理机构通力合作，定期召开运营管理会议，进一步推动运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以安全保畅为基础，多措并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营运方面，沪苏浙高速完成了全线 6 个收费站自助发卡机、缴费机的准自由流建设，实现路段自由流云收费站覆盖率达到 100%，切实提升通行效率，不断提优通行体验；试点调度云平台建设，建立调度指挥电子台账，逐步取消纸质台账，不断提升调度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调度指挥“无纸化”，数据分析“可视化”，工作业务“可量化”。工程养护方面，各项技术指标良好，围绕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交安设施、绿化保洁等养护重点，实行全方位、全周期、全季节的“三全”养护管理。加强道路巡查工作，建立群防群查的网络监控体系；报告期内累计日常巡查余 2.1 万公里、186 车次，特殊巡查和专项巡查 840 余公里；交安及沿线设施方面累计更换护栏 145 块，更换和补缺隔离栅 201 篇、隔离栅立柱 145 根；绿化养护方面对全线苗木进行了修剪，补植中分带苗木 152 棵，修剪标志牌绿化遮挡 50 多处；桥梁养护按规范要求完成了日常巡查、经常检查，目前全线桥梁结构运营状态稳定；进一步推广智慧化养护，全面提升道路管养水平，推进 G50 资产数字化三期项目落地实施，智慧仓储系统已经上线使用；2023 年 6 月 9 日，项目公司以沪苏浙高速智慧养护为基础的《基于 BIM+GIS 的高速公路的资产数字化研究与应

用》荣获 2023 年度中国公路学会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二等奖。安全生产方面，夯实全员安全责任制，摸排人员场所风险点，通过组织安全生产竞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畅方面，强化一路多方协同机制，厘清各单位职责，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调度分中心工作流程，提升调度效能；服务区方面，面向长途货运司机新增了集“淋浴房、洗衣房、睡眠舱”为一体的“司机之家”，实事求是让货车司机享受到“家”一般的温暖，获得受众群体的广泛点赞。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的沪苏浙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接待了华泰江苏交控 REIT 的首批投资者调研，来自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信托公司、产业资本的三十多家机构从业人员参与了此次调研，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向参加调研的各位投资者全面介绍了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情况。会议交流后，投资者走访了沪苏浙高速管理中心、平望服务区和七都收费站，参观了黎里养护工区。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本基础设施项目高速公路属于交通运输行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也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与幸福感、获得感。

我国高速公路的建设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35.48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17.73 万公里（占比 3.3%），位居世界第一。我国高速公路经过大规模的建设发展，已经从增量为主逐渐转变为增量与存量并存的阶段。随着公路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的不断提高，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22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对公路行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71.19 亿吨，比上年下降 5.5%，完成货物周转量 68958.04 亿吨公里、下降 1.2%。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35.46 亿人，比上年下降 30.3%，完成旅客周转量 2407.54 亿人公里、下降 33.7%。高速公路车流量 95.32 亿辆，比上年下降 18.4%，其中 9 座及以下小客车 69.74 亿辆、下降 20.6%。普通国省道机动车年平均断面交通量 9358 辆/日，下降 12.7%。综上所述，2022 年高速公路行业运营状况受到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整体态势略显疲软。

交通运输部对公路行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完成公路货运量 190.08 亿吨，

同比增长 7.5%；完成货物周转量 34981.89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6.6%；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21.44 亿人，同比增长 18.6%；完成旅客周转量 16.22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35.7%；2023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 9 座及以下小客车出行量延续快速增长，规模明显超过疫情前同期水平，其中二季度较疫情前同期增长 27%左右。综上所述，2023 年上半年货运量、客运量实现较快增长，人员流动大幅增加，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持续恢复、整体好转。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高速公路行业由于其特殊的产品特性具有不可移动的典型特征，从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不同区域以及不同路线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可相互替代。高速公路行业主要受不同区域的发展水平、工业化程度、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从整个交通运输行业来看，高速公路起着重要的通行及连接作用，其他交通设施的完善和升级一定程度上会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竞争与挑战。航空运输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不受地形条件限制等优点，但短途运输成本高、受天气环境限制较多；高速公路行业在短途运输中具有快捷、省时、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因此航空运输行业对高速公路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铁路运输业在长途运输中具有连续性强、运输速度快、运输量大等优点，与高速公路行业的承运服务对象和市场有一定的重合与差异，因此铁路运输与高速公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高速铁路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截至目前对高速公路货运影响较小。城际轨道，又称城际客运专线铁路，是指专门服务于相邻城市或城市群内部之间的旅客运输专线铁路，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用地等特点，给市民提供了另一种更方便、更快捷的出行方式，未来随着城际轨道的普及，将对高速公路客运有所分流，但是对高速公路的货运影响较小。高速公路相比普通公路具有快捷安全、省时省油、服务设施齐全等优势，但普通公路免费通行也给高速公路带来一定影响。

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性，只有等级相同、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公路之间才会产生同业竞争。沪苏浙高速公路作为上海至重庆 G50 国家重点干线公路的重要路段，完善了长三角地区的交通路网。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7-2035 年）》目标：到 2035 年，节点连通度提高至 2.0，总体上实现四路连通。相关联通路段不断完善拓展，有助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承接更多地区的车流通过。同时，基础设施项目所处的江苏省高速公路路网较密集，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络，未来出现竞争性道路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沪苏浙高速公路在其所处区域高速路网中功能较为独立，暂无其他替代道路分担其交通压力。报告期内，本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暂未有新建成开通的高速公路或高铁项目，市场竞争情况较报告期初未发生明显变化。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186,894,245.00	98.51	-	-
2	清障收入	179,964.15	0.09	-	-
3	经营租赁收入	2,648,717.97	1.40	-	-
4	其他收入				
5	合计	189,722,927.12	100.00	-	-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收费业务成本	119,714,239.13	96.08	-	-
2	清障成本	1,648,437.00	1.32	-	-
3	经营租赁成本	3,240,944.26	2.60	-	-

4	其他成本 /费用				
5	合计	124,603,620.39	100.00	-	-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2023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扣除折旧摊销后实际运营成本发生约 3657.54 万，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了 6.5%。主要由于

- 1、去年疫情受到影响较大。
- 2、高速公路各期间工程量发生非按月平均发生，后期按工程进度入账。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34.32	-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摊销) / 营业收入 * 100%	%	80.84	-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报告期内收费道口通行车辆总数为 514.66 万辆，同比增长 67.49%，日均 2.84 万辆。其中入口车流量 252.56 万辆，日均 1.4 万辆，客货比 8:2；出口车流量 262.1 万辆，日均 1.45 万辆，客货比 8:2。

报告期内收费站出口免费车流量共计 260,372 辆，其中节假日免费车流量 255,794 辆，绿通车免费车流量 3,896 辆，紧急车 33 辆，军警车及其他车 23 辆；联合收割机 626 辆。

报告期内收费道口通行费收入为 18,903.53 万元，同比增长 12.4%，日均 104.44 万元。其中，绿通车减免金额 235.41 万元，收割机减免 15.18 万元，紧急车减免金额 433 元，军车减免 1,098 元。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目前沪苏浙项目公司共有现金通行费账户和资金运作账户及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共 9 个。

现金通行费账户（1 个汇总账户）主要用于接收自现金通行费（6 个收费口账户）划转的现金通行费。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账户（1 个）主要用于为增加利息收入，进行的定期及七天通知存款。资金运作账户（1 个）主要接收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及其他收入资金，包括通行费拆账收入，支付包括因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而承担的经营成本及费用、相关税费等支出；用于债务清偿、分配股东红利、支付基础服务费、缴纳统筹发展费、进行合格投资等相关货币资金收入和支出。本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年初银行存款 196,377,534.26 元，本期收款 241,818,547.03 元，其中由于去年预交所得税，本年汇算清缴后退税 22,812,051.19 元。本期支付统筹发展费、工程款、营运成本、管理费用及税金等共 90,848,373.35，已归集 87,254,624 元至专项计划及基金，截止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银行余额 260,093,083.94 元。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无。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码：PQYC202232010000003403）和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号码：PZCG202232010000000944），保险期限均为：2022 年 7 月 30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4 时止。2022 年 10 月 19 日增补投保了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 PQYC202232010000004495），保险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24 时止。具体保险内容如下：沪苏浙高速财产一切险总保额人民币 2,941,525,182.56 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 元，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一个事故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023 年 7 月 21 日，项目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签订了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了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保险单号码：PQYC202332010000002928 和 PQYC202332010000002940）和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号码：

PZCG20233201000001260), 两项保险期限均为从 2023 年 7 月 30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其中财产一切险总保额为 3,287,355,412.45 元, 赔偿条款同 2022 年合同。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了 2023 年度机动车保险服务协议(沪苏浙), 为项目公司的公务用车及生产用车进行了投保, 机动车辆投保险种包括交强险、车船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商业责任险(限额 100 万)、班车加保车上人员责任险, 2 万/座, 机动车损失保险按车辆实际价值确定保额, 保险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受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消费场景修复、积压需求释放等因素带动, 本基础设施项目在报告期间运营情况良好,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39.11%; 23 年上半年日均自然车流量 46,283 辆/日, 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91.74% (由于 2022 年不可抗力影响, 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车流量水平较低)。

基础设施项目位于长三角地区,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2023 年上半年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生产总值分别为 21,390 亿元、60,465 亿元、38,717 亿元, 分别同比增长 9.7%、6.6%、6.8%,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1.8%、8.3%、4.7% (注: 上海市为总产值、江苏省和浙江省为增加值), 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37.2%、5.5%、9.0%。良好的经济发展基础, 为本基础设施项目的通行费收入、车流量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

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主要面临车流量波动风险、市场替代或项目竞争风险、安全管理风险、日常运营养护风险等风险。本报告期内, 本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情况良好, 未发生重大不利事件。随着国家稳增长的政策出台和居民消费信心的恢复, 本基础设施项目 2023 年下半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预计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77,172.94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2,677,172.94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小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小组组长，投资研究部门、运营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无。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资管”、“华泰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4】679 号），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设立。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2 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在北京、南京、深圳等地设有办公地点。

公司前身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自 1999 年起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03 年首批获得证监会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05 年发行首批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4】679 号），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 亿元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成立。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1 层，联系方式 021-68984200，邮编：200120。

华泰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7 亿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华泰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6 亿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 亿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82 号）的文件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9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工作，曾参与葛洲坝水电收费权项目、顺丰产业园项目、四川高速隆纳高速项目等，涵盖了水利发电、仓储物流、高速公路、消费等基础设施类型。	王轶先生，2014 年获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相关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经验。
张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9	在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直属二级企业）工作期间全过程参与国家高速公路网汕昆高速（G78）广东省境内龙川至连平段（批复概算 144.16 亿元）的筹建、建设与运营管理。先后从事高速公路的	张亮先生，长安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路桥工程师和中级经济师（金融）。现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职于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自参加工作以来，

					投资、技术、质量、安全、造价和运营等专业管理工作,并牵头或参与完成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机电系统养护管理、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重大节假日保通保畅等相关运营管理工作。	即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
陈宇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11-03	-	13	2010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上海神剑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处,主要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2013年至2018年任职于上海市体育俱乐部,总务科,主要负责崇明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市属体育场馆改造、修缮和运营工作。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管理科,主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包括辖区内市政道路、项目水电气等公建配套工程。2020年9月底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项目运营等工作。	陈宇峰先生,东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土建)和中级经济师。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基金部基金经理。曾任就职于上海神剑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体育俱乐部和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参加工作以来,即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具有10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

注: 1、上述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人员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年限与管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限加总。

6.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本期基金开展了逆回购，本金 174,937,000.00 元，取得利息收入 12,630.23 元，申购了货币基金 40,000,000.00 元，取得红利收入 32,996.53 元。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基金管理人总体把控+项目全面预算控制+运营管理机构前置审批+资金严格监管”的管理模式对基础资产开展运营管理工作，以安全保畅为基础，以管理流程标准化和加大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措施，以降本增效、提升通行效率和项目公司收入为目标，定期召开运营管理会议，全面推进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查处出口小改大 6,177 辆, 违规绿优车 418 辆, 出口冲卡 11 辆 (追回 11 辆); 其他违规行为 197 辆, 共挽回路网损失 113.36 万元。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 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实际向投资者分红 83,732,025.01 元,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0933 元。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宏观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59.30 万亿元, 按不变价格计算, 同比增长 5.5%, 比 2023 年一季度加快 1.0%。2023 年上半年,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 比一季度加快 0.8 个百分点。其中, 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11.8%、8.3%、4.7% (注: 上海市为总产值、江苏省和浙江省为增加值)。

2023 年上半年,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24.31 万亿元, 同比增长 3.8%。其中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37.2%、5.5%、9.0%。

总体来看, 2023 年开年以来, 受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消费场景修复、积压需求释放等因素带动, 上半年市场需求逐步恢复, 生产供给持续增加, 就业物价总体稳定, 居民收入平稳增长, 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下半年预计会出台更多稳增长政策, 提振居民消费、企业生产与投资的信心。

2、高速公路行业展望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公路货物运输量 1,900,796 万吨, 同比增加 7.3%。其中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的公路货物运输量分别为 24,082 万吨、85,639 万吨、103,039 万吨, 同比分别增加 26.2%、18.4%、6.8%, 公路货运增速良好。

2023 年上半年全国公路旅客运输量 214,365 万人, 同比增加 18.56%。其中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的公路旅客运输量分别为 3,068 万人、18,601 万人和 9,179 万人, 同比分别

增加 411.3%、21.4%、13.9%，公路客运增速非常高。

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公路货运及客运增长速度较快。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持续复苏，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车流量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管理人建立了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建立了成熟的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管理人严格执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项目运营与管理制度》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8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8.1 资产负债表

8.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7.1	262,983,142.92	199,440,198.6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	-	-
债权投资	8.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8.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5.7.7	15,322,962.29	15,128,422.7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8.5.7.8	740,729.00	762,351.00
合同资产	8.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8.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8.5.7.11	-	-
固定资产	8.5.7.12	126,142,007.08	134,303,205.85
在建工程	8.5.7.13	17,018,291.53	17,018,291.53
使用权资产	8.5.7.14	32,244,827.00	33,935,871.74
无形资产	8.5.7.15	1,847,694,734.56	1,925,947,564.02
开发支出	8.5.7.16	-	-
商誉	8.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8.5.7.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19	16,621,975.93	17,264,047.17
其他资产	8.5.7.20	1,244,985.53	24,487,892.50
资产总计		2,320,013,655.84	2,368,287,84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8.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5.7.22	139,852,573.25	164,994,162.18
应付职工薪酬	8.5.7.23	4,542,130.38	4,542,130.3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28,552.80	1,482,019.23
应付托管费		200,952.00	49,400.7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5.7.24	3,666,657.96	2,713,566.49
应付利息	8.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8.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8.5.7.27	-	-
预计负债	8.5.7.28	-	-
租赁负债	8.5.7.29	37,256,633.93	35,777,424.86
递延收益		5,296,935.29	5,885,48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7.30	8,832,339.80	8,350,275.94
负债合计		205,676,775.41	223,794,463.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7.31	3,053,999,761.94	3,053,999,761.94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8.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8.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7.34	-	-
未分配利润	8.5.7.35	-939,662,881.51	-909,506,38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4,336,880.43	2,144,493,38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0,013,655.84	2,368,287,845.18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5.2858 元，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7.42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8.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19.1	2,677,172.94	2,211,127.4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5.19.2	3,054,000,000.00	3,054,0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56,677,172.94	3,056,211,12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28,552.80	1,482,019.23
应付托管费		200,952.00	49,400.7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09,095.94	30,000.00
负债合计		6,338,600.74	1,561,419.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53,999,761.94	3,053,999,761.94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661,189.74	649,94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0,338,572.20	3,054,649,7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6,677,172.94	3,056,211,127.42

8.2 利润表

8.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0,391,383.49
1. 营业收入	8.5.7.36	189,722,927.12
2. 利息收入		38,550.07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7	32,996.53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8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39	-
7. 其他收益	8.5.7.40	596,909.77
8. 其他业务收入	8.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135,832,086.43

1. 营业成本	8.5.7.36	124,603,620.39
2. 利息支出	8.5.7.42	-
3. 税金及附加	8.5.7.43	959,402.36
4. 销售费用	8.5.7.44	-
5. 管理费用	8.5.7.45	478,635.34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8.5.7.46	4,801,423.84
8. 管理人报酬		4,546,533.57
9. 托管费		151,551.30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8.5.7.47	-68,196.31
12. 资产减值损失	8.5.7.48	-
13. 其他费用	8.5.7.49	359,115.94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54,559,297.06
加：营业外收入	8.5.7.50	60,542.29
减：营业外支出	8.5.7.51	2,049.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17,790.31
减：所得税费用	8.5.7.52	1,042,26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5,523.6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5,523.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75,523.67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8.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4,228,128.42
1. 利息收入		28,128.42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00,00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4,807,238.70
1. 管理人报酬		4,546,533.57
2. 托管费		151,551.30
3. 投资顾问费		-
4. 利息支出		-
5. 信用减值损失		-
6. 资产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37.89
13. 其他费用		109,11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20,889.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20,88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420,889.7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8.3 现金流量表

8.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631,775.33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32,996.53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8,905.14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12,051.19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1	4,142,36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58,095.86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90,006.2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396.60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1,593.69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2	20,601,45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28,45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9,64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97.00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83,732,025.01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5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32,0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2,02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42,92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39,96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82,882.7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8.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200,000.00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8,483.49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28,483.49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77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8,046.72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83,732,025.01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32,0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2,025.01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02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891.0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6,912.7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5 3,99 9,76 1.94	-	-	-	-	-	- 909,5 06,38 0.17	2,144,493, 38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5 3,99 9,76 1.94	-	-	-	-	-	- 909,5 06,38 0.17	2,144,493, 38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15 6,501 .34	30,156,501 .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3,57 5,523 .67	53,575,523 .67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83,73 2,025 .01	83,732,025 .01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	-	-	-	-	-	-	2,114,336,

	3,99						939,6	880.43
	9,76						62,88	
	1.94						1.5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8.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 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5 3,99 9,76 1.94	-	-	-	-	-	649,9 45.55	3,054,649, 70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5 3,99 9,76 1.94	-	-	-	-	-	649,9 45.55	3,054,649, 70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	4,311 ,135. 29	4,311,135. 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9,42 0,889 .72	79,420,889 .72
(二) 产品持有人申 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83,732,025.01	83,732,025.01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3,999,761.94	-	-	-	-	-	3,050,338,361,189.74	3,050,338,572.2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8.1 至 8.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聂挺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玉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海燕

8.5 报表附注

8.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96号)批准,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限为 12 年,首次募集资金为 3,053,999,761.94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设立份额为 400,000,000.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资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调整投资范围。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8.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8.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上半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及合并基金净值变动情况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8.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5.4.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8.5.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8.5.4.3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

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8.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基金及本基金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下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基金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8.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5.4.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5.4.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

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5.4.9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5.4.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基金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

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基金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8.5.4.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房屋及建筑物，10-30 年，0%，3.3%-10.0%；安全设施，10 年，3%，9.7%；三大系统，8 年，3%，12.1%；机器设备，10 年，3%，9.7%；电子设备，5 年，3%，19.4%；运输工具，8 年，3%，12.1%；家具及其他，5 年，3%，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5.4.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8.5.4.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

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8.5.4.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经营性公路收费权，2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8.5.4.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8.5.4.1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

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8.5.4.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8.5.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8.5.4.19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5.4.20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8.5.4.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

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指经营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于收取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8.5.4.22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8.5.4.23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a)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

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a)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b)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c)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5.4.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8.5.4.25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5.4.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8.5.4.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可供分配金额：

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计算调整项目至少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折旧与摊销，同时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

展、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

基金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涉及的相关计算调整项一经确认,不可随意变更,相关计算调整项及变更程序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明确。将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需加回以下调整项:

- 折旧和摊销;
- 利息支出;
- 所得税费用。

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调整为可供分配金额可能涉及的调整项包括:

-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处置当年转回以前年度累计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
- 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 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8.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8.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8.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5.6 税项

(1) 本基金适用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6]36 号”)、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6]140 号”)、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7]2 号”)、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 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d)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 需缴纳增值税。“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 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 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

(e) 金融商品转让, 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个人投资者来源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是否适用该政策有待明确。

(h) 对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i) 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j)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专项计划适用税项

(a)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第三条，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b)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财税[2016]140 号、财税[2017]2 号及财税[2017]5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c) 根据财税[2016]140 号，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需缴纳增值税。“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d)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专项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e) 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f) 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g) 专项计划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3) 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增值税，按税法规定的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对于按照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收入，按税法规定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 3% 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收入的 5% 计算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房产税，房屋租赁收入的 12% 或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的 1.2%；城镇土地使用税，5 元/每平方米；项目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8.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7.1 货币资金

8.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62,983,142.92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62,983,142.9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62,983,142.92

8.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48,982,882.72
定期存款	14,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14,000,000.00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60.20
小计	262,983,142.9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62,983,142.92

8.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8.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8.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8.5.7.4 债权投资

8.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8.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8.5.7.5 其他债权投资

8.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8.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8.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8.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8.5.7.7 应收账款

8.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0,681,325.52	
1-2 年	2,797,113.04	
2 - 3 年	2,212,837.68	
3 年以上	1,045,003.00	
小计	16,736,279.24	
减：坏账准备	1,413,316.95	
合计	15,322,962.29	

8.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95,003.00	7.74	1,295,003.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441,276.24	92.26	118,313.95	0.77	15,322,962.29
- 组合 1	13,988,417.62	83.58	-	0.00	13,988,417.62
- 组合 2	1,452,858.62	8.68	118,313.95	8.14	1,334,544.67
小计	15,441,276.24	92.26	118,313.95	0.77	15,322,962.29
合计	16,736,279.24	100.00	1,413,316.95	8.44	15,322,962.29

8.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_年_月_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新团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5,003.00	1,295,003.00	100.00	对方违约
合计	1,295,003.00	1,295,003.00	100.00	-

8.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_年_月_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商	15,441,276.24	118,313.95	0.77
合计	15,441,276.24	118,313.95	0.77

8.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转回或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95,003.00	0.00	-	-	-	1,295,003.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8,313.95	0.00	-	-	-	118,313.95
合计	1,413,316.95	0.00	-	-	-	1,413,316.95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8.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8.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358,775.86	32.02	-	5,358,775.86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69,633.19	29.69	-	4,969,633.19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95,039.32	10.13	-	1,695,039.32
江苏交通文化	1,617,654.18	9.67	-	1,617,654.18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47,869.88	8.65	-	1,447,869.88
合计	15,088,972.43	90.16	0.00	15,088,972.43

8.5.7.8 存货

8.5.7.8.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40,729.00	-	740,729.00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740,729.00	-	740,729.00

8.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8.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8.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5.7.9 合同资产

8.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8.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8.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8.5.7.9.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8.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8.5.7.11 投资性房地产

8.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8.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8.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8.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126,142,007.0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合计	126,142,007.08

8.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三大系统	安全设施	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158,274.03	28,160,634.56	2,365,020.34	4,206,997.99	102,277,815.95	74,341,340.01	3,561,609.50	10,217,884.95	390,289,57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1,997.00	25,000.00	-	-	3,300.00	40,297.00
购置	-	-	-	11,997.00	25,000.00	-	-	3,300.00	40,297.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800.00	-	-	-	-	-	-	3,800.00
处置或报废	-	3,800.00	-	-	-	-	-	-	3,800.00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165,158,274.03	28,156,834.56	2,365,020.34	4,218,994.99	102,302,815.95	74,341,340.01	3,561,609.50	10,221,184.95	390,326,074.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085,282.49	15,782,773.38	1,567,003.23	2,562,960.18	59,564,914.19	71,105,830.95	3,180,618.02	10,136,989.04	255,986,37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8,485.52	821,918.94	78,202.38	227,658.13	3,539,436.89	120,393.93	33,041.49	10,309.45	8,199,446.7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三大系统	安全设施	家具	其他	合计
本期计提	3,368,485.52	821,918.94	78,202.38	227,658.13	3,539,436.89	120,393.93	33,041.49	10,309.45	8,199,446.73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50.96	-	-	-	-	-	-	1,750.96
处置或报废	-	1,750.96	-	-	-	-	-	-	1,750.96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95,453,768.01	16,602,941.36	1,645,205.61	2,790,618.31	63,104,351.08	71,226,224.88	3,213,659.51	10,147,298.49	264,184,067.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704,506.02	11,553,893.20	719,814.73	1,428,376.68	39,198,464.87	3,115,115.13	347,949.99	73,886.46	126,142,007.08
2. 期初账面价值	73,072,991.54	12,377,861.18	798,017.11	1,644,037.81	42,712,901.76	3,235,509.06	380,991.48	80,895.91	134,303,205.85

8.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8.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8.5.7.13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在建工程	17,018,291.53
工程物资	-
小计	17,018,291.53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7,018,291.53

8.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7,018,291.53	-	17,018,291.53

注：在建工程项目均为 2022 年建造的情报板增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项目等，2022 年末及 2023 年初已基本完工，待正式结算审计后转入固定资产。

8.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7,018,291.53	-	-	-	17,018,291.53

8.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8.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8.5.7.14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936,98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34,936,984.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1,11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1,044.74
本期计提	1,691,04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692,157.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244,827.00
2. 期初账面价值	33,935,871.74

8.5.7.15 无形资产

8.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08,269,809.55	-	-	-	3,408,269,80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内部研发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3,408,269,809.55	-	-	-	3,408,269,809.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82,322,245.53	-	-	-	1,482,322,24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78,252,829.46	-	-	-	78,252,829.46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560,575,074.99	-	-	-	1,560,575,074.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7,694,734.56	-	-	-	1,847,694,734.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5,947,564.02	-	-	-	1,925,947,564.02

8.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8.5.7.16 开发支出

无。

8.5.7.17 商誉

8.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8.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8.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8.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8.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坏账准备	1,803,297.49	450,824.37
无形资产	32,737,791.92	8,184,447.98
预提费用	25,578,442.15	6,394,610.54
递延收益	5,296,935.28	1,324,233.8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 债的税会差异	1,071,436.87	267,859.22
合计	66,487,903.71	16,621,975.93

8.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8.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6,621,975.93	0.00	17,264,047.17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8.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0.00
预计负债	0.00
可抵扣亏损	17,716,921.29
合计	17,716,921.29

8.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注：无。

8.5.7.20 其他资产

8.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689,267.52
预付账款	388,553.32
其他流动资产	167,164.69
合计	1,244,985.53

8.5.7.20.2 预付账款

8.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88,553.32
1—2 年	-
2 - 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388,553.32

8.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173,014.76	44.53	2023-03-01	先充值后报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128,532.65	33.08	2022-01-01	先充值后报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29,093.54	7.49	2023-05-01	先充值后报销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09.49	10.63	2022-09-01	先充值后报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4,877.88	3.83	2022-11-01	车辆购置税, 后报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725.00	0.44	2023-01-01	先充值后报销
合计	388,553.32	100.00		

8.5.7.20.3 其他应收款

8.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393,499.64
1-2年	976.57
2-3年(含3年)	377,550.00
3年以上	307,221.85
小计	1,079,248.06
减：坏账准备	389,980.54
合计	689,267.52

8.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收关联公司	214,137.36
其他	865,110.70
小计	1,079,248.06
减：坏账准备	389,980.54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689,267.52

8.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8,176.85	-	-	458,176.8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68,196.31	-	-	68,196.3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389,980.54	-	-	389,980.54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本期收回苏州润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账款 204,609.58 元,本期转回坏账 68,196.31 元。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苏州润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4,609.58	银行转账	已收回
合计	204,609.58		

8.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8.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14.90	5.24	-	56,514.90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11,192.90	10.30	-	111,192.90
苏州润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3,642.59	16.09	-	173,642.59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8,114.05	14.65	-	158,114.05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114.59	0.20	-	2,114.59
合计	501,579.03	46.47	-	501,579.03

8.5.7.21 短期借款

无。

8.5.7.22 应付账款

8.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工程款/运营款	139,852,573.25
合计	139,852,573.25

8.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江苏开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660.00	未到质保期
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01,121.06	未到质保期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337,316.28	待结算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46,696,365.96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50,615,463.30	—

8.5.7.23 应付职工薪酬

8.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542,130.38	-	-	4,542,130.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4,542,130.38	-	-	4,542,130.38

8.5.7.23.2 短期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2,130.38	-	-	4,542,130.38
合计	4,542,130.38	-	-	4,542,130.38

8.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8.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增值税	3,367,799.33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429.32
教育费附加	89,657.59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费	59,771.72
其他	-
合计	3,666,657.96

8.5.7.25 应付利息

无。

8.5.7.26 合同负债

8.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8.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8.5.7.27 长期借款

无。

8.5.7.28 预计负债

无。

8.5.7.29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长期租赁负债	37,256,633.93
合计	37,256,633.93

注：主要由于服务区土地由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租赁给沪苏浙项目公司，在新会计准则下，承租人以租赁负债列示。

8.5.7.30 其他负债

8.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	1,791,938.80
其他应付款	6,931,305.06
预提费用	109,095.94
合计	8,832,339.80

8.5.7.30.2 预收款项

8.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	1,791,938.80
合计	1,791,938.80

8.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8.5.7.30.3 其他应付款

8.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
单位	3,126,355.10
代收代缴	72,885.69
公路统筹发展费	3,728,733.72
内部往来（部门）	3,330.55
其他	-
合计	6,931,305.06

8.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8.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00,000,000.00	3,053,999,761.94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0,000,000.00	3,053,999,761.94

8.5.7.32 资本公积

无。

8.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8.5.7.34 盈余公积

无。

8.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909,506,380.17	-	-909,506,380.17
本期利润	53,575,523.67	-	53,575,523.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83,732,025.01	-	-83,732,025.01
本期末	-939,662,881.51	-	-939,662,881.51

8.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
通行费收入	186,894,245.00
清障收入	179,964.15
经营租赁收入	2,648,717.97
合计	189,722,927.12
营业成本	-
收费业务成本	119,714,239.13
清障成本	1,648,437.00
经营租赁成本	3,240,944.26
合计	124,603,620.39

注：无。

8.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基金红利收入	32,996.53
合计	32,996.53

8.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8.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8.5.7.40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88,548.34
个人所得税代扣手续费	8,361.43
合计	596,909.77

8.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8.5.7.42 利息支出

无。

8.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154.50
教育费附加	286,207.79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805.19
车船使用税	5,234.88
其他	-
合计	959,402.36

8.5.7.44 销售费用

无。

8.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折旧	115,120.20
物业管理费	222,598.54
其他	140,916.60
合计	478,635.34

8.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300.00
利息支出	5,253,080.12
利息收入	-451,956.28
其他	-
合计	4,801,423.84

8.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196.31
其他	-
合计	-68,196.31

8.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8.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	299,588.5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其他	20.00
合计	359,115.94

8.5.7.50 营业外收入

8.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路产赔偿	60,542.29
其他	-
合计	60,542.29

8.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8.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049.0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49.04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对外捐赠	-
其他	-
合计	2,049.04

8.5.7.52 所得税费用

8.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195.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2,071.24
合计	1,042,266.64

8.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54,617,790.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54,447.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0,195.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108,155.53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666,548.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29,230.32
合计	1,042,266.64

8.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8.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51,956.28
收回的代付水电费	1,053,02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87.19
收到的路产赔偿	4,080.00
其他（租金等）	2,622,720.50
合计	4,142,367.67

8.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付统筹发展费	19,338,825.38
付服务区物业费	312,027.20
付宽带费	58,051.07
付水电费	454,223.66
其他	438,329.56
合计	20,601,456.87

8.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8.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8.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8.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8.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8.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75,523.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196.31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8,199,446.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1,044.74
无形资产摊销	78,252,82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9.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01,423.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07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22.00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04,54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04,165.59
递延收益的减少	-588,548.3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9,642.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982,882.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439,962.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42,920.49

8.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8.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现金	262,982,882.72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982,88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82,882.72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8.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8.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8.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8.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8.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8.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8.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8.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8.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8.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8.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8.5.8.2.2 合并成本

无。

8.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8.5.8.2.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8.5.8.3 反向购买

无。

8.5.8.4 其他

无。

8.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上海	上海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8.5.10 分部报告

无。

8.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8.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8.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8.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5.12 关联方关系

8.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8.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控股股东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之子公司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江苏省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之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事业单位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8.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成立，无可比期间数据。

8.5.13.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费	33,215,542.54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联网技术服务费	638,757.00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120.0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88,364.00
合计	—	35,086,783.54

8.5.13.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8.5.13.2 关联租赁情况

8.5.13.2.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	610,875.42	—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租赁收入	1,614,323.17	—
合计	—	2,225,198.59	—

8.5.13.2.2 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479,209.07	—
合计	—	1,479,209.07	—

注：本项目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将服务区土地租赁至沪苏浙项目，根据新会计准则，本期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9,209.07。

8.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8.5.13.3.1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8.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74,937,000.00	100.00
合计	174,937,000.00	100.00

8.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8.5.13.4 关联方报酬

8.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 费	4,546,533.57
其中：固定管理费	4,546,533.57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496,511.06

注：1、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依据相应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B=A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B 为每日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2、浮动管理费

基金收取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年度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C \times 1.1\%$$

D 为每年度以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为基数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C 为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首次计提时不满一年的，为项目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基金清算当年，为当年度第一日至基金清算前一日期间的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

上述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应根据项目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数据进行计算，年度基础设施资产净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外部借款本息（如有）+折旧及摊销。

8.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1,551.3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L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L 为按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基金净资产[产品成立日后至第一次披露年未经审计的基金净资产前为本基金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期利息）]。

8.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

购)交易。

8.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8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8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45	

8.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9,185,000.00	7.30%	16,131,763.00	-	18,892,504.00	26,424,259.00	6.61%
江苏沿 江高速 公路有 限公司	80,000.00	20.00%	-	-	-	80,000.00	20.00%
江苏镇 扬汽渡 有限公 司	25,360,000.00	6.34%	-	-	-	25,360,000.00	6.34%
江苏航 空产业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12,680,000.00	3.17%	-	-	-	12,680,000.00	3.17%

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80,000.00	3.17%	-	-	-	12,680,000.00	3.17%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0	0.96%	-	-	-	3,840,000.00	0.96%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40,000.00	1.36%	-	-	-	5,440,000.00	1.36%
合计	169,185,000.00	42.30%	16,131,763.00	-	18,892,504.00	166,424,259.00	41.61%
上年度可比期间							
-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	-	-	-	-	-	-	-

展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	-	-	-	-	-	-

8.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7,172.94	14,339.74
合计	2,677,172.94	14,339.74

8.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8.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8.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加油站租赁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95,039.32	-	-	-
通行费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69,633.19	-	-	-
通行费	江苏交通控股	1,447,869.88	-	-	-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17,654.18	-	-	-
合计	—	9,730,196.57	-	-	-

注：通行费收入均由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归集汇总及拆帐后打入沪苏浙项目公司，此为江苏省统一业务操作，不作为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8.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委托管理费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215,542.54	-
工程款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83,350,366.42	-
工程款	江苏华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8,528.08	-
通行卡赔偿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	-
通行费往来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995.40	-
工程款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8,490.39	-
信息技术费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6,304.00	-
工程款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234,120.00	-
信息技术费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0,660.00	-
信息技术费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957.95	-
合计	—	118,584,124.78	-

8.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8.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8.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5.16 收益分配情况

8.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 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3-04- 26	2023-04-26	2.0933	83,732,025. 01	100.00	场外除息日： 2023-04-26；场 内除息日： 2023-04-27
合计				83,732,025. 01	-	-

8.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8.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8.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础设施基金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出现因付款人合同违约等导致现金流大幅波动的情况，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评估和监控来控制信用风险，在产品成立前和存续阶段持续评估信用风险及监控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8.5.1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础设施基金的现金流来自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通过持续监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和现金流情况、对比实际现金流与现金流预测变化情况，并评估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来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和基金现金储备充裕。

8.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8.5.19.1 货币资金

8.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677,172.9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677,172.94

8.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676,912.7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260.20
小计	—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677,172.94
----	--------------

8.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8.5.19.2 长期股权投资

8.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4,000,000.00	-	3,054,000,000.00
合计	3,054,000,000.00	-	3,054,000,000.00

8.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54,000,000.00	-	-	3,054,000,000.00	-	-
合计	3,054,000,000.00	-	-	3,054,000,000.00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44,192	9,051.41	393,050,342.00	98.26	6,949,658.00	1.74

9.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871,547.00	4.72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44,259.00	2.94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0,616.00	1.24
4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 REITs 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4,584,786.00	1.1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3,368.00	0.82
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49,520.00	0.66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9,735.00	0.58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93,054.00	0.37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1,444.00	0.37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6,062.00	0.30
合计		52,584,391.00	13.15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前十名客户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0
2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25,360,000.00	6.34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000.00	3.67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50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00	3.45
6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0,000.00	3.17
7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80,000.00	3.17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锐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000.00	2.75
9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2.67
10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80,000.00	2.67
合计		205,560,000.00	51.39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前十名客户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842.00	0.00%

§ 10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无。

11.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11.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评估机构在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11.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1-13

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 4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1-17
3	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协议书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2-03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 V2023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2-03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3-20
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3-31
7	关于防范和识别不法分子假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严正声明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4-19
8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4-22
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 1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4-22
10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4-24
11	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3-06-1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95597；公司网址：<https://htamc.htsc.com.cn/>。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